

職業介紹和人才中介服務 (3) — 一般常見問題及有關《安排》及其補充協議之常見問題(截至 2006 年之開放措施)

1. 《安排》下職業介紹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為何？

根據《安排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。開設職業介紹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金由 300,000 美元降低至 125,000 美元。

香港服務提供者仍須與內地機構設立合資的人才中介機構，但最低註冊資本金由 300,000 美元降低至 125,000 美元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擁有合資公司不超過 70%(而非從前的不超過 49%)的股權，而就內地合資機構從事有關服務經驗的要求由三年降至一年。

2. 內地的人才中介機構及職業介紹機構有何分別？

根據我們的理解，人才中介機構為擁有專業技術資格或從事專業技術/管理工作的人員，提供人才中介及應聘服務。根據國內的《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》，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申請，須交由人事部的行政部門審批。任何達到最低就業年齡，而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求職者，均可透過職業介紹機構求職，而經職業介紹機構招聘的職位及求職者則沒有特別規定。根據國內的《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》，設立中外合資職業介紹機構的申請，須交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行政部門審批。

3. 個人可否在內地設立獨資或合資的職業介紹所？

根據《中外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》，申請設立合資人才中介機構的外方投資者，應為從事三年或以上人才中介服務的外國公司、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。

根據《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》，申請設立合資職業介紹機構的外方投資者，應為從事職業介

紹服務的法人。《安排》實施後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。